

#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部 2 樓簡報室

主持人：蔡召集人清祥另有要公，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 4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本小組第 43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 委員發言紀要

### 廖委員書雯

序號 6 有關司法人員及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人員性別敏感度的提升部分，針對法務部對加強對被害人的保護及性別敏感度的積極培訓計畫，建議在工作手冊中強化對於性別暴力迷思和創傷知情部分的內涵，讓培訓規劃更趨完善。

序號 9，非常高興看到法務部已著手對性侵害案件不起訴的原因做研究與分析，對於解除列管沒有意見，只是想瞭解研究期程是多久？

### 薛委員承泰

序號 11 有關法務部及所屬三級機關女性簡任人員比例較低部分，法務部 109 年 9 月簡任女性主管比例已達 52.63%，但所屬機關男性比例還是高達 70%以上，雖然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不是很先進的指標，但本案還是建議持續列管。

### 司法官學院柯組長宜汾回應

有關性侵害案件不起訴原因之研究案，目前還在進行中，預計於明(110)年5月會結案。

#### 決 定：

- 一、討論案序號3、4、5，依主辦單位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 二、討論案序號6解除列管，惟有關檢察司辦理情形中增列第四點應持續辦理，並於下次會議中請檢察司針對司法人員從事性平業務(包括婦幼保護的部分)，做專案報告，讓委員瞭解目前法務部在實務上運作的情形。
- 三、討論案序號9增列有關性侵害案件不起訴原因之研究預計於110年5月完成。
- 四、討論案序號11持續列管。
- 五、其餘原列管案皆依建議予以解除列管。

#### 第二案：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 決 定：

- 一、請保護司於下次會議中說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監事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監事未符合性別比例之原因。
- 二、餘洽悉。

#### 第三案：司法保護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檢察司

#### 委員發言紀要

##### 薛委員承泰

本組報告內容大部分是109年1-9月的資料，從性平小組的觀點來看，它的意義不在男女的比例，而是希望所有被性侵害或被迫害的案件都減少，那才是最重要的目的，建議未來報告資料涉及統計數據部分，能以近年統計趨勢圖表呈現，讓資料更為完整。

決 定：

一、洽悉。

二、參考薛委員的意見，未來各組報告時以對比性的統計數據呈現。

第四案：法令宣導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保護司

### 委員發言紀要

#### 廖委員書雯

本組報告中，有關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之認證，已核發了 3 百多張證書，想請問檢察官受訓的比例為何?是否代表未來擁有證照檢察官在辦理被性侵害犯罪詢問兒少時就不再請求專家來幫助?或在何種情況才去找專家?

在會議資料第 138 頁社區監督會議部分，對性侵害加害者的監督是全民非常關注的議題，基於防治體系的建立，想知道檢察官是否會去督促警察體系的精進，包括因為有登記報到制度，所以警察是最常去做查訪相關人，查訪中必填的資料當中是否足夠清楚或更有效的資料，可以協助後續的監控效能或預防再犯，也可作為社區團隊網絡交流內的社區監控訊息，這部分應該是可以再精進的，但在今天的會議上可能沒有辦法立刻回應。

#### 檢察司林主任檢察官映姿回應

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是我們持續推行的制度，將檢察官訓練成為專家應該是首要的目標。各地檢署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原則上還是會請專家協助，只有少數案件是因檢察官取得證照才由自己做訊(詢)問。

#### 主席提示

本組報告內容應以法令宣導為主，有關其他涉及會議、活動等資料，未來是否調整至他組報告為宜?請教其他委員意見。

## 薛委員承泰

大約從 4、5 年前，台大兒少與家庭研究中心聘請國外專家客制化完成台灣本土教材，另與法務部結合，每年辦理幾場研習會，藉由檢察官參與，加強這方面詢問的技巧及對心理方面的了解，另外專家學者應該是獨立的，所以應該沒有衝突的情形。

現在各組報告的分工已經行之有年，如將報告先後順序調一下，將法令宣導的部分調整到前面，1~3 項的業務挪到後面附帶說明，這樣整體架構就不需變動。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依委員之建議辦理。

**第五案：教育訓練組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處

## 委員發言紀要

### 陳委員宏達

有關性騷擾的防治問題，建議各機關應做有效的教育訓練及預防宣導(例如調查局就規劃辦理 19 場課程，計 2,138 人次參與)，基於「霍桑效應」，機關首長越關注與重視，越可預防性騷擾事件及性侵害案件的發生，也可避免風紀問題發生造成機關形象受損。

### 薛委員承泰

建議在簡報檔參訓率後面加註參訓人數，這樣可以知道有多少母體，讓參訓率更具意義。

### 林委員麗瑩

本部人事處現在的性別教育訓練課程多以多元化的方式進行，其中最有趣的是電影欣賞，有時配合電影欣賞之後再請專家做講評，透過軟性的故事性引導，確實比較不會有反挫的感覺，也會提高心得收獲。

決 定：

- 一、洽悉。
- 二、依委員之建議辦理。

肆、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本部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該公約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結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制司

#### 委員發言紀要

##### 黃委員煥榮

對於本案法規檢視結果並無意見，只是就人事處在教育訓練組的報告和本案法規的檢視，本人提出 1 個想法，即友善職場概念及性騷擾防治是相當重要的，但職場中不只有性騷擾，更常見的是性霸凌，矯正署訂定的「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納入性侵、性騷擾跟其他性別暴力的各種形式，值得法務部及各機關參考。

決 議：

- 一、請矯正署於下次會議中針對防止性霸凌、性暴力做報告，供各機關參考。
- 二、照案通過，有關法規檢視結果清單之填報，請配合 CEDAW 填報系統之本部法規數調整後，再行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第二案：「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之「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議：照案通過，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第三案：「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之「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第三案：108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分辦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議：照案通過，備查。

伍、散會：上午11時45分

主席：陳明堂

紀錄：阮小巾